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」

99年1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3月10號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各項事務，辦理校外實習諮詢及審議事項，完善校外實習機制，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，特設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執掌與任務

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三、評估合作機構之妥適性。
- 四、商議校外實習合約未盡事宜。
- 五、協處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六、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七、督導校外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八、審議校外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- 九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十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組織組成

- 一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十一至十三人：
 - (一) 各學院代表四至六人。
 - (二)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二人。
 - (三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少二人。
 - (四) 學生代表至少二人。
 - (五)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，期滿得連任之。

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依前項規定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